

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

关于征集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徽标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，分行业就业创业指导委员会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加强高校生涯教育和就业指导，增强大学生生涯规划意识，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，教育部正在举办首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大赛组委会拟面向社会征集大赛徽标（LOGO），充分展现“以赛促学、以赛促教、以赛促就”的办赛目标，提升大赛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设计要求

1.徽标应凸显大赛目标与特色，体现“筑梦青春志在四方，规划启航职引未来”的主题。

2.徽标应内涵丰富、形象生动，具有较强的视觉识别性和想象空间，有较强的艺术性和延展性，便于推广传播和后期制作。

3.徽标采用 RGB 色彩模式的 JGP 格式，分辨率不低于 300 像素/英寸，并附创意说明一份（不超过 300 字）。原始设计图稿自行保留。

4.徽标应为原创且未曾公开发表，如有抄袭等侵权行为，投稿人承担一切责任。

二、评选办法

1. 请将投稿作品电子文件打包成压缩文件，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之前，发送至 qgzgs@chsi.com.cn。邮件以“徽标征集+投稿人单位及姓名”为标题，正文及压缩包名称体现投稿人单位、姓名及联系方式。

2. 大赛组委会对投稿作品进行评选，确定 5 项入围作品、1 项获选作品。

3. 评选结果将在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平台（网址：zgs.chsi.com.cn）正式公布。

4. 入围作品将获得证书及税后奖金 1500 元人民币，获选作品将获得证书及税后奖金 4000 元人民币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. 各地各高校要认真做好徽标征集的组织宣传工作，发动更多相关领域专家及大学生参与活动。

2. 获选作品的著作权归大赛组委会所有，并由大赛组委会使用，投稿人保留署名权。

3. 投稿作品不予退还。因作品文件不完整、邮件无法送达或其他非征集组织工作原因造成作品无法正常参评的，大赛组委会不承担任何责任。大赛组委会对本次征集活动拥有最终解释权。

4. 大赛其他相关资料，可登录“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平台”查询。

联系方式：

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 赵思铭

联系电话：010-68352272

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组委会秘书处
(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代章)

2023 年 10 月 10 日